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

89年6月26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3年12月21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支援本校本校教職工生教學、研究及討論之需要，特設立研究小間，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關渡暨三芝圖書館研究小間開放借用方式：
- 一、凡本校教職工生，得憑個人有效證件(教職員證、學生証)向本館登記申請借用，並於本館開放時間進入使用。
 - 二、關渡圖書館：開放本校教職工生借用。
 - 三、三芝圖書館：開放本校教職工生借用。
- 第 3 條 研究小間限當日借用當日歸還，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以4小時為限。
- 第 4 條 借用期間，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持用，如有遺失須照價賠償(含鎖及鑰匙之更新費用)。
- 第 5 條 使用完畢，個人物品應自行清理帶走，並立即歸還鑰匙。留置之物品本館得逕行處理，借用人不得有異議。
- 第 6 條 使用研究小間應保持安靜，注意清潔，禁止飲食、吸煙、張貼、遮掩門窗玻璃或其他不當行為。
- 第 7 條 借用期間離開研究小間時，請熄燈關閉電源並鎖門。
- 第 8 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本館得隨時停止其借用權利。
- 第 9 條 本館遇有管理之需，得逕行入內，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